

北京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效显著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1月1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召开建院两周年新闻发布会,盘点了两年来的工作情况。数据显示,自2014年11月成立以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万余件,审结1.3万余件。仅2016年,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0638件,同比上升15.74%,其中包括高通与魅族反垄断及专利侵权系列纠纷、苹果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行政处理纠纷、“中国好声音”诉前行为保全案、U盾专利侵权案、Adobe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等一系列备受关注、影响广泛的案件。

侵权判赔数额大幅提升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通过审理一批疑难、复杂、具有影响力案件,司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2016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继续提升侵犯知识产权的赔偿数额。据不完全统计,专利侵权案件平均判赔数额为141万元,商标侵权案件平均判赔数额

为165万元,著作权侵权案件平均判赔数额为45.8万元,而在2015年,知识产权案件的平均判赔数额仅为45万元。

去年12月,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诉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其发明专利一案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宣判。法院认定被告恒宝公司制造并向全国几十家银行销售的USBKey产品构成对握奇公司专利权的侵犯,判决恒宝公司赔偿握奇公司经济损失4900万元以及诉讼合理支出100万元。5000万元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建院以来做出的最高金额判决,此案也是该院首次在判决书中以计时收费的方式计算律师费。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宋鱼水在评价此案的意义时指出:“本案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大幅提升侵权赔偿数额及诉讼合理支出,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典型案件,提高了侵权成本,有助于遏制侵权行为的发生,充分体现了法院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

‘司法定价’作用。”

此外,在“美孚”商标侵权案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全额支持了原告450万元的赔偿请求;在“墙锢”商标侵权案中,全额支持原告1000万元的赔偿请求;在“紫玉”商标侵权上诉案中,将一审法院确定的100万元赔偿数额提升至法定最高的300万元;在涉书生公司系列侵犯著作权上诉案中,按照稿酬标准上限300元/千字确定侵权赔偿数额,比一审赔偿数额大幅提升。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宿迟对此表示,“在审判中,一要努力提升法律适用水平,用足、用好法律手段,以市场价值作为最佳参照系,客观全面考虑权利人损失范围,探索细化损害赔偿计算规则,确保权利人获得充分、符合市场规律的损害赔偿;二要深刻评估侵权惩治力度与效果,加大侵权成本,尤其是加重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制裁力度,发挥标杆案件的震慑作用,让司法保护真正成为创新的动力。”

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不断提升

宿迟在通报工作情况时指出,2016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收案情况呈现出五个新趋势,即涉高科技重大战略产业与核心技术的案件增加;双方当事人均为外国人的案件增加;中国权利人起诉外国当事人侵权的案件增加;新类型纠纷案件增加;诉讼标的数额巨大的案件增加。

这反映出国际经济发展环境与创新竞争的态势对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迫切需求,同时也反映出国内外当事人对北京知识产权案司法的关注度、信任度和期待值进一步提升。”宿迟说。

为应对知识产权类案件呈现的新趋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通过大幅提高侵权赔偿力度、注重发挥临时保护措施效用、积极适用证据规则,推进诉讼诚信建设等手段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同时,以典型案例指导制度为抓手,推行诉、审、判一致性改革,明确提出“无争议不听审”“凡诉必审”“凡争必判”“未审

勿判”四方面要求。即对于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和法律问题,法官可以直接予以确认,但对当事人有争议的事实和问题不能遗漏,必须开庭进行审理。经过庭审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必须在判决中予以回应,且仅针对经过庭审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做出裁判。

宿迟强调,这项举措解决了司法实践存在的诉、审、判脱节问题,具有重大意义。“诉、审、判一致性原则一旦彻底实行,将实现整个审判过程的实质性的公开、透明。没有做手脚的余地,才能将不廉洁、暗箱操作等让老百姓生疑的可能性挤到角落,对于维护司法公正廉洁、真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法制权威具有深远的意义。”

宿迟表示,经过两年的努力,法院的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不断提升,展示了良好的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形象,也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提供了法律保障。新的一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持续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制裁力度,力争营造健康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 标准出台

声音商标审查标准更加明确

本报讯 (记者 姜业宏)

日前,记者从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获悉,新修订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以下简称新《标准》)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予以公告。此次修订增加了声音商标审查标准、审查意见书的运用标准等内容。新《标准》由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共同修订,包括不得作为商标的标志的审查,商标相同、近似特征的审查等10个部分,其中第6部分为声音商标的审查。

对于声音商标的形式审查,新《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声音样本,申请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应当用五线谱或简谱加以描述,并附加文字,非音乐性质声音商标应当用文字加以描述。

对于声音商标的实质性审查,新《标准》制定了禁用条款审查,显著特征审查和相同、近似审查3个程序。

首先,明确声音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10条规定的禁用条款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与国歌、军歌等旋律相同或近似的音乐、宗教音乐或恐怖暴力等具有不良影响的声音。

其次,新《标准》进一步明确,一般情况下,声音商标需经长期使用才能取得显著特征,仅直接表示指定商品或服务内容、消费对象、质量、功能、用途及其他特点的声音,缺乏显著特征。审查过程中,商标局可以发出审查意见书,要求申请人提交使用证据,并就商标通过使用获得显著特征进行说明。

最后,新《标准》还规定了如何审查两个声音商标是否构成相同、近似,如果两声音的听觉感知或整体音乐形象相同或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或者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特定联系的,判定为相同或近似商标。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声音商标中语音对应的文字或其他要素与可视觉商标中含有的文字或其他要素读音相同或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或者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特定联系的,也判为相同或近似商标。例如,“yahoo”声音商标与“yahoo”文字商标构成近似商标。

据了解,在我国,声音正式纳入商标可注册范围可追溯到2013年。2013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自2014年5月1日起,声音可以在我国注册为商标。而我国首例获准注册的声音商标“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广播节目开始曲”为序曲加文字朗读的形式,于2016年2月13日初审公告。

▼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艺术画布进行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

1月6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艺术画布适用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程序,审查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是否继续或再度发生。裁决中,6名委员均投出肯定票。

美国对华磺胺酸作出第四次日落复审终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磺胺酸作出第四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倾销行为将继续或再度发生,裁定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为85.20%,进口自印度的涉案产品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为71.09%。

埃及对华钢筋发起反倾销调查

日前,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发布报告,埃及贸易和工业部对原产于中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的钢筋发起反倾销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我国将采取措施维护双向土工格栅企业公平权利

本报讯 记者从商务部网站获悉,1月5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双向土工格栅产品发布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终裁备忘录,认定中国所有涉案企业的反倾销税率为372.81%,反补贴税率为15.61%至152.5%。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局长王贺军就此发表谈话。

王贺军表示,中方对美商务部对华涉案产品裁定高额税率的决定表示失望和质疑。在反补贴

的出口买方信贷项目上,美方申请人未提出充分证据,中国涉案企业和中国政府在答卷中均表示涉案产品未使用该项目,美国进口商也对未使用该项目予以证明,在实地核查中,中国政府相关部门予以充分配合,美商务部也未发现使用该项目的证据,但美商务部在终裁中仍以该项目无法核实为由,适用可获得不利事实裁定高额税率。在反倾销方面,美方无视企业的充分配合,完全

推翻初裁决定,适用可获得不利事实裁定所有企业适用最高惩罚税率。中国涉案企业对美方做法及决定十分不满。

王贺军强调,中方对美方不顾事实、滥用规则、人为裁定出高税率的做法表示严重关切。中方敦促美方恪守世贸组织相关规则,严格依照调查程序,审慎采取贸易救济措施。中方将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中国涉案企业的公平权利。

(毛 雯)

质检总局:推动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

本报讯 1月9日,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在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会议上表示,2017年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重点抓好妇幼用品、学生用具、纺织产品、食品农产品等行业产品监督,力争这些重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

据介绍,这些重点产品还包括建筑装修材料、生活家电、家具、新

兴消费品、食品接触类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农用生产资料,以及出口摩托车等行业产品。

支树平说,要盯住消费需求旺盛、与老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消费品领域,抓住儿童用品、电子电器、汽车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等重点产品,完善安全标准体系,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完善质量安全追溯

体系,推动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

标准是质量提升的“牛鼻子”。支树平说,要围绕重点产品和服务,开展国内外标准比对工作,提升国内外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探索建立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快速通道,推动企业更多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辛 华)

如何确定商标侵权的赔偿数额?

■ 李君

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第3款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300万元以下的赔偿。”

根据上述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侵权案件确定赔偿数额时,首先会考虑权利人受到的实际损失。但在司法实践中,权利人很难对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举证,存在举证难的现实情况。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便需进一步

考虑侵权人因侵权获得的利益。而侵权人所获利益的证据完全是由侵权人掌握的,在实践中,权利人很难提供证据证明侵权人获得利益的情况,且侵权人往往也不会提供侵权相关的账簿、资料等对自己不利的证据。

在此情况下,我国现行《商标法》第6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规定:“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侵权商品销售量与该商标单位利润乘积计算;该商品单位利润无法查明的,按照注册商标商品的单位利润计算。”

就在前不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的原告美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秀洁新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被告王晓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中,便根据上述侵权利益的计算方式,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美巢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1000万元。

在商标侵权案件赔偿数额确定问题上,当商标侵权人的损失及侵权人的获利难以确定时,应当将涉案商品的市场价值作为确定侵权赔偿数额的重要参考因素并予以充分考虑,侵权赔偿的数额应当与涉案商品的市场价值相对应,当可认定该赔偿数额已经达到法定最高赔偿额的情况下,对商标权利人主张法定最高赔偿的诉讼请求

应当予以支持。法院将涉案商品价值纳入赔偿数额确定的因素,使侵权行为人的侵权成本增加,从而有效地防止侵权、制止侵权行为,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为正在实施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正如北宿迟所言:“宁可判得侵权人鬼哭狼嚎,也不该让权利人怨声载道。”要让侵权者付出难以承受的代价,使之不敢再越雷池半步,净化市场竞争环境,为创新消除后顾之忧。司法也要敢于在知识产权市场定价上发出最强音,通过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促进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与运用。

(作者单位: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